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指公司高级管理层及信息披露部门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其核心是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三）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四）主动性原则：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持续、有效的沟通；

（五）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最大限度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六）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电子网络数据及电子邮件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第三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

**第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谨慎”的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竭诚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第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第七条**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监事应当具备的相关知识。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

(四)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 /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以举行专题培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